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 ᠮ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ᠨᠠᠭ ᠤ ᠬᠡᠭᠡᠨ ᠤ

太环审表〔2025〕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宏胜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颗粒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宏胜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尹秀翠编制的《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红旗镇宏胜村（北纬41度56分43.811秒，东经115度2分21.869秒），租赁红旗镇宏胜村村委会所属的村集体资产，厂区内为空置厂房，厂区总占地面

积约20000m²，购置粉碎机、制粒机、打包机、冷却机、叉车、铲车及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拟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物质颗粒加工生产线车间，建筑面积约1000m²，生产加工区占地面积约700m²，成品区占地面积约300m²，项目年生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2.1%。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为鼓励类项目，于2025年4月28日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504-152527-04-01-572630。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红旗镇宏胜村，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太仆寺旗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25273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的“三线一单”、《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锡林郭勒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管控单元等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符合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太仆寺旗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

运输车辆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基础建设等一系列施工作业所产生的扬尘和车辆、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要求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清洁；密闭存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建筑工地周边 100%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

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制粒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制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还需加强厂房通风，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少量的设备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中主要是含有一些由水泥碎粒、砂土构成的悬浮物，能回

用尽量回用。

2.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用水和雨水。职工生活依托公厕，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管道及雨水沟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后，通过雨水立管、排出管排入雨水口及雨水沟。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沟收集，经雨水管道及雨水沟排出场区，排散至厂区外排水沟。

（三）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建筑工地施工和交通噪声。本项目在昼间进行设备安装，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设备声级：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备安装内容少，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短暂。

2.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风机设置消声器；车辆进出应减速缓行，避免鸣笛，防止对周围住户造成干扰。夜间无运输车辆行驶。加工设备及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

1. 施工期固废主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中应将丢弃的碎石、混凝土、破砖、包装箱等固体废物统一堆放，集中处理，场地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绿化的抬高层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2.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扬尘。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太仆寺旗红旗镇宏胜村定点处置。

(2) 生物质颗粒加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9.9093t/a，这些收集的粉尘均可作为生物质颗粒加工原料直接回用于生产。项目不在厂区内进行设备维修保养，不产生废机油，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环境风险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风险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监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方可正式投产。

四、太仆寺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